济南市吴家堡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 项目

电线电缆 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济南市历下区**

**招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48027163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480271631)

[第一节 总则 4](#_Toc480271632)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_Toc480271633)

[第三节 投标报价 5](#_Toc48027163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480271635)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480271636)

[第六节 开标 7](#_Toc480271637)

[第七节 评标 7](#_Toc480271638)

[第八节 授予合同 8](#_Toc48027163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材料供应商 ：

为保证设备材料质量，根据工程需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单位拟对**济南市吴家堡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所需的进行招标，择优选用供应商。

1.招标编号： **。**

2.招标内容： **电线电缆 。**

3.供货地点：**济南市吴家堡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 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招标文件的发放：

时间：以云筑网中约定时间为准。

地点：云筑网投标方界面接收。

5.开标：

时间：以云筑网中约定时间为准。

地点：云筑网线上开标。

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刘克 电话： 18353135555 。（分公司物资部）

姓名： 朱旭 电话： 15219505287 。（分公司招标部）

姓名： 张忠科 电话： 15668390968 。（项目部技术答疑）

姓名： 孟金英 电话： 13256706249 。（项目部投标答疑）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内容。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 封面所列招标人 。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3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

3.材料交货期要求：按招标人要求分批进场。

4.招标范围（清单）：

附件1：

5.技术质量要求：

5.1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5.2应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5.3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材料标准以及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成交的材料正式采购前必须验证是否质量合格，技术文件、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

（2）成交材料正式采购前及材料进场后使用前，均由成交方负责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人须经采购单位和监理方批准，采购单位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材料的送检、检测，必须有采购单位和监理方在场监督。

（3）材料包装运输、储存、使用、使用详细说明注意事项等应有详尽的介绍。

（4）本项目质保期 2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算起。

5.4相关规范要求

须满足国家规范GB50303-2002、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GB/T12706-20022

阻燃电缆符合GB12666.5（IEC332-3）规定，耐火电缆符合GB12666.6（IEC331）规定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5023-2008）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19666-2005）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GB/T5013-2008)

有多个规定和标准可供选择时，应就高不就低。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列出所执行规定和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供应商必须满足其要求。

5.5.技术文件要求：

生产许可证、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合格证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若卖方采用之外的其他被承认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应明确提出并提出相应标准的复印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采用。

包装完好，抽检的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耐火、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作厂家。

电线电缆进场按济南市质监站相关规定抽样检测，检测试验室由买方指定，检测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所供电线、电缆均应为卖方厂家本厂内生产的产品，不得外委和在其他地方生产。

绝缘线芯五芯及以下分色采用颜色标识，全色谱分为红、黄、绿、淡蓝、黄绿双色。

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标称直径的1%，绝缘层厚度均匀，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3.2.12条相关规定。

10mm²及10 mm²以上规格电线电缆必须有“米”标。

电线根据施工方需要加工成100米/盘、200米/盘或其他规格。

4mm²及以下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误差不超过1%且不得是负误差，4 mm²以上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必须一致。

每盘电线均应附有合格证；电缆全部盘在电缆盘上，电缆盘上清楚标明厂家、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毛重、生产日期、长度。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生产厂家、电缆型号、额定电压、米数等连续标记，标记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厂家所选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优质原材料，铜材必须是由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采购的优质电解铜，铜材纯度达到99.9%或以上；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

标志为耐火或阻燃型的电缆外皮燃烧性能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且阻燃、耐火电缆各种规格型号必须在“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上可查询，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本工程所有电缆截面均为“圆芯”截面，严禁做成“扇形”截面；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JB/T8137－1999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所有电缆末端应可靠封堵、密封，并用适当的方法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上，以免遭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的机械损伤，重量不超过80KG的短段电缆允许成圈包装。

运输及储存：厂家应根据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施工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电缆吊运；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用适当方法固定，防止互相碰撞或翻倒，并应保存在通风且无有害气体侵蚀的场所

厂家在供第一批货之前7天，需将合同内各种规格的电线、电缆样品送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共同封样确认。

三、参考品牌

无

6.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6.2投标人应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6.3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投标人如中标不允许变更投标单位名称。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起编制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须知；

（3）附件。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9.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日1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的约束作用。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指招标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材料价格、运杂费、装卸费、检测费、仓储费、技术服务、培训、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11.2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

11.3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付款情况，确定结算方式、期限如下：

11.3.1结算时间：双方每月16-20日对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供货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全部供货完毕后20日内，双方完成物资总结算办理。投标人在接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招标人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投标人无条件认可招标人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11.3.2资金支付：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办理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在业主付款到位的前提下，次月付至结算货款的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95%， 留物资总结算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11.3.3发票开具：月度结算办理完毕后3日内，投标人按照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投标人投标所报税率。

11.3.4 付款方式：将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e点通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3.5 其他：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要求，及时、规范使用云筑网网站（http://www.yzw.cn）

11.4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11.5投标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必须计算总金额）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近三年所承担的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6.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7. 投标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
8. 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检测报告、质量认证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
9. 其他优惠及承诺

12.2除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和填补。

12.2.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12.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以PDF版本，在开标前上传到云筑网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未上传，则技术标部分不得分。**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直接在云筑网采购网络交易平台中上传，如有疑问招标方会在答疑中提出，投标方及时回复。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具体以云筑网中设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2投标时间截止后未投标视为放弃。

第六节 开标

17.开标

17.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第七节 评标

18.评标

18.1评标办法

招标人内部组成评标小组，对响应招标文件，全面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书公正的进行综合评标。

（一）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二）具体评标办法：

1.技术标与商务标分值设置：技术标50分，商务标50分。

2.第一轮商务标报价最高者，按照废标处理。

3.技术标实行通过制，得分在43分及以上者，进入二次询价程序。技术标评分，只公布最终结果，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解释。技术标打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打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材料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10分） | 投标材料的规格、技术及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良好得8分，优秀得10分。若漏项不得分。 |
| 2 | 投标货物的品牌、质量水平及适用性（10分） | 投标材料的品牌，包括知名度、占有率、市场认同情况 |  | 一般得6分，良好得8分，优秀得10分。 |
| 3 | 投标人信誉（10分） | 投标材料的品牌（包括知名度、占有率、市场认同情况） |  | 一般得1分，良好得2分，优秀得3分。 |
| 投标人的供货实力、能力、市场评价 |  | 一般得1分，良好得2分，优秀得3分。 |
| 投标人的质量体系ISO认证相关奖励及市场信誉等 |  | 一般得2分，良好得3分，优秀得4分。 |
| 4 | 投标人的实力和财务状况（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金实力、规模、材料供应能力、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 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良好得7分，优秀得10分。 |
| 5 | 投标人的业绩（5分） |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前一年度在类似工程供应的工程应用业绩、买方评价等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有效复印件） |  | 一般得1-2分，良好得3-4分，优秀得5分。 |
| 6 | 投标人的服务情况（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价 |  |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良好得4分，优秀得5分。 |
| 合计总分 | | |  | |
| 评价人签字： | | | | |

4.各投标人以后各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废标者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5.对每一家有效投标人进行询标，以最后一轮报价,计算基准价：

（1）M=3时，最低价中标（直接确定中标人）；

（2）3＜M≤5时，有效投标人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投标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3）M＞5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取前5名，求其算数平均值,再与最低投标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注：M指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终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中标人。

若投标人未中标，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1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付款条件、产品质量、供货期、企业信誉及实力、优惠条件等综合评定，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择优确定预中标人。

18.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样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4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向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5在评标期间，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8.6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以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任何违纪者，将追究其责任。

第八节 授予合同

19.中标通知书

19.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于3日内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天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19.3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说明。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合同文本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元) | | | 暂定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品牌 |
| 税前单价 | 增值税（税率17%） | 含税单价 |
| 1 | 电线 | BV1.5 | m | 100 |  |  |  |  | 国标 |  |
| 2 | 电线 | BV2.5 | m | 1344160 |  |  |  |  | 国标 |  |
| 3 | 电线 | BV4 | m | 962780 |  |  |  |  | 国标 |  |
| 4 | 电线 | NHBV1.5 | m | 935 |  |  |  |  | 国标 |  |
| 5 | 电线 | NHBV2.5 | m | 42346 |  |  |  |  | 国标 |  |
| 6 | 电线 | WDZ-BYJ-2.5 | m | 87005 |  |  |  |  | 国标 |  |
| 7 | 电线 | WDZ-BYJ-4 | m | 3806 |  |  |  |  | 国标 |  |
| 8 | 电线 | WDZ-BYJ-6 | m | 11 |  |  |  |  | 国标 |  |
| 9 | 电线 | WDZ-BYJ-10 | m | 257724 |  |  |  |  | 国标 |  |
| 10 | 电线 | WDZ-BYJ-16 | m | 514333 |  |  |  |  | 国标 |  |
| 11 | 电线 | WDZ-BYJ-25 | m | 11 |  |  |  |  | 国标 |  |
| 12 | 电线 | WDZ-BYJ-35 | m | 341 |  |  |  |  | 国标 |  |
| 13 | 电线 | WDZN-BYJ-1.5 | m | 1762 |  |  |  |  | 国标 |  |
| 14 | 电线 | WDZN-BYJ-2.5 | m | 327203 |  |  |  |  | 国标 |  |
| 15 | 电线 | WDZN-BYJ-4 | m | 57591 |  |  |  |  | 国标 |  |
| 16 | 电线 | WDZN-BYJ-6 | m | 10949 |  |  |  |  | 国标 |  |
| 17 | 电线 | WDZN-BYJ-10 | m | 349 |  |  |  |  | 国标 |  |
| 18 | 电线 | WDZN-BYJ-16 | m | 376 |  |  |  |  | 国标 |  |
| 19 | 电缆 | WDZN-YJY-3\*25+2\*16 | m | 6794 |  |  |  |  | 国标 |  |
| 20 | 电缆 | WDZN-YJY-5\*10 | m | 4394 |  |  |  |  | 国标 |  |
| 21 | 电缆 | WDZN-YJY-5\*16 | m | 7389 |  |  |  |  | 国标 |  |
| 22 | 电缆 | WDZN-YJY-5\*6 | m | 3470 |  |  |  |  | 国标 |  |
| 23 | 电缆 | WDZN-YJY-5\*4 | m | 276 |  |  |  |  | 国标 |  |
| 24 | 电缆 | WDZN-YJY-4\*2.5 | m | 55 |  |  |  |  | 国标 |  |
| 25 | 电缆 | WDZN-YJY-4\*4 | m | 11 |  |  |  |  | 国标 |  |
| 26 | 电缆 | WDZN-YJY-4\*6 | m | 11 |  |  |  |  | 国标 |  |
| 27 | 电缆 | WDZN-YJY-7\*6 | m | 11 |  |  |  |  | 国标 |  |
| 28 | 电缆 | WDZ-YJE-5\*10 | m | 202 |  |  |  |  | 国标 |  |
| 29 | 电缆 | WDZ-YJY-5\*10 | m | 2459 |  |  |  |  | 国标 |  |
| 30 | 电缆 | WDZ-YJY-5\*16 | m | 2837 |  |  |  |  | 国标 |  |
| 31 | 电缆 | WDZ-YJY-5\*6 | m | 721 |  |  |  |  | 国标 |  |
| 32 | 控制电缆 | NHKVV7\*1.5 | m | 16 |  |  |  |  | 国标 |  |
| 33 | 控制电缆 | NHRVS4\*1.5 | m | 521 |  |  |  |  | 国标 |  |
| 34 | 电缆 | WDZ-YJY-4\*25+1\*16 | m | 51 |  |  |  |  | 国标 |  |
| 35 | 电缆 | WDZ-YJY-4\*50+1\*25 | m | 72 |  |  |  |  | 国标 |  |
| 36 | 电缆 | WDZN-YJY-3\*150+1\*95 | m | 61 |  |  |  |  | 国标 |  |
| 37 | 电缆 | WDZN-YJY-3\*35+1\*16 | m | 53 |  |  |  |  | 国标 |  |
| 38 | 电缆 | WDZN-YJY-3\*4 | m | 332 |  |  |  |  | 国标 |  |
| 39 | 电缆 | WDZN-YJY-4\*10 | m | 316 |  |  |  |  | 国标 |  |
| 40 | 电缆 | WDZN-YJY-4\*120 | m | 1243 |  |  |  |  | 国标 |  |
| 41 | 电缆 | WDZN-YJY-4\*120+1\*70 | m | 701 |  |  |  |  | 国标 |  |
| 42 | 电缆 | WDZN-YJY-4\*150 | m | 560 |  |  |  |  | 国标 |  |
| 43 | 电缆 | WDZN-YJY-4\*185+1\*95 | m | 455 |  |  |  |  | 国标 |  |
| 44 | 电缆 | WDZN-YJY-4\*25+1\*16 | m | 522 |  |  |  |  | 国标 |  |
| 45 | 电缆 | WDZN-YJY-4\*35+1\*16 | m | 1149 |  |  |  |  | 国标 |  |
| 46 | 电缆 | WDZN-YJY-4\*50+1\*25 | m | 1812 |  |  |  |  | 国标 |  |
| 47 | 电缆 | WDZN-YJY-4\*6 | m | 139 |  |  |  |  | 国标 |  |
| 48 | 电缆 | WDZN-YJY-4\*70 | m | 383 |  |  |  |  | 国标 |  |
| 49 | 电缆 | WDZN-YJY-4\*70+1\*35 | m | 119 |  |  |  |  | 国标 |  |
| 50 | 电缆 | WDZN-YJY-4\*95 | m | 4241 |  |  |  |  | 国标 |  |
| 51 | 电缆 | WDZN-YJY-4\*95+1\*50 | m | 798 |  |  |  |  | 国标 |  |
| 52 | 电缆 | WDZ-YJY-4\*120 | m | 1169 |  |  |  |  | 国标 |  |
| 53 | 电缆 | WDZ-YJY-4\*150 | m | 747 |  |  |  |  | 国标 |  |
| 54 | 电缆 | WDZ-YJY-4\*150+1\*95 | m | 56 |  |  |  |  | 国标 |  |
| 55 | 电缆 | WDZ-YJY-4\*16 | m | 218 |  |  |  |  | 国标 |  |
| 56 | 电缆 | WDZ-YJY-4\*185 | m | 286 |  |  |  |  | 国标 |  |
| 57 | 电缆 | WDZ-YJY-4\*25 | m | 240 |  |  |  |  | 国标 |  |
| 58 | 电缆 | WDZ-YJY-4\*50 | m | 150 |  |  |  |  | 国标 |  |
| 59 | 电缆 | WDZ-YJY-4\*70 | m | 380 |  |  |  |  | 国标 |  |
| 60 | 电缆 | WDZ-YJY-4\*95 | m | 1404 |  |  |  |  | 国标 |  |
| 61 | 矿物电缆 | NG-A（BTLY）-3\*25+2\*16 | m | 5784 |  |  |  |  | 国标 |  |
| 62 | 矿物电缆 | NG-A（BTLY）-5\*10 | m | 7254 |  |  |  |  | 国标 |  |
| 63 | 矿物电缆 | NG-A（BTLY）-5\*16 | m | 749 |  |  |  |  | 国标 |  |
| 64 | 矿物电缆 | NG-A(BTLY)-5\*6 | m | 216 |  |  |  |  | 国标 |  |
| 65 | 矿物电缆 | NG-A(BTLY)-5\*4 | m | 216 |  |  |  |  | 国标 |  |
| 合计：暂定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备注：税前单价仅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

附件2：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买受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济南市吴家堡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片区内齐鲁大道与济齐路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播设备 购销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计量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固定单价(元) | | | 暂定含税合价  （元) |
| 税前单价 | 增值税  （税率 %） | 含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暂定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 | | | | | | | |  |
| 税前单价仅不含增值税。 | | | | | | | | | |

1.以上税前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出厂检测费、供货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运杂费(含保险) 及装卸费，乙方合理的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上述税前单价，在整个供货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质量要求**

1.等级要求：合格。

2.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须满足国家规范GB50303-2002、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GB/T12706-20022阻燃电缆符合GB12666.5（IEC332-3）规定，耐火电缆符合GB12666.6（IEC331）规定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5023-2008）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19666-2005）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GB/T5013-2008)。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

3.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本工程设计规范图纸设计要求。

4.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5.其他质量要求：

一、适用规范及标准

须满足国家规范GB50303-2002、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GB/T12706-20022

阻燃电缆符合GB12666.5（IEC332-3）规定，耐火电缆符合GB12666.6（IEC331）规定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5023-2008）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T19666-2005）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GB/T5013-2008)

有多个规定和标准可供选择时，应就高不就低。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列出所执行规定和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供应商必须满足其要求。

1. 系统与设备的技术要求

生产许可证、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合格证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若卖方采用之外的其他被承认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应明确提出并提出相应标准的复印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采用。

包装完好，抽检的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耐火、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作厂家。

电线电缆进场按济南市质监站相关规定抽样检测，检测试验室由买方指定，检测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所供电线、电缆均应为卖方厂家本厂内生产的产品，不得外委和在其他地方生产。

绝缘线芯五芯及以下分色采用颜色标识，全色谱分为红、黄、绿、淡蓝、黄绿双色。

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标称直径的1%，绝缘层厚度均匀，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3.2.12条相关规定。

10mm²及10 mm²以上规格电线电缆必须有“米”标。

电线根据施工方需要加工成100米/盘、200米/盘或其他规格。

4mm²及以下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误差不超过1%且不得是负误差，4 mm²以上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必须一致。

每盘电线均应附有合格证；电缆全部盘在电缆盘上，电缆盘上清楚标明厂家、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毛重、生产日期、长度。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生产厂家、电缆型号、额定电压、米数等连续标记，标记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厂家所选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优质原材料，铜材必须是由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采购的优质电解铜，铜材纯度达到99.9%或以上；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

标志为耐火或阻燃型的电缆外皮燃烧性能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且阻燃、耐火电缆各种规格型号必须在“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上可查询，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本工程所有电缆截面均为“圆芯”截面，严禁做成“扇形”截面；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JB/T8137－1999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所有电缆末端应可靠封堵、密封，并用适当的方法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上，以免遭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的机械损伤，重量不超过80KG的短段电缆允许成圈包装。

运输及储存：厂家应根据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施工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电缆吊运；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用适当方法固定，防止互相碰撞或翻倒，并应保存在通风且无有害气体侵蚀的场所

厂家在供第一批货之前7天，需将合同内各种规格的电线、电缆样品送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共同封样确认。

三、参考品牌

无

**第三条：乙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1.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2年 （5年□，2年□，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4.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产品包装**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执行本产品现行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实际数量以货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数量为准。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因此产生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供货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2.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乙方在运、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称重数据进行确认。

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收料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乙方24小时内负责处理。

3.标的物所有权自 卸货完毕 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第九条：结算时间及程序**

1.结算时间：双方每月16-20日对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供货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全部供货完毕后20日内，双方完成物资总结算办理。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甲方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2.结算程序：

月度结算程序：项目物资主管审核-项目商务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审核。月度结算只作为月度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公司商务管理部审核值为准。

最终结算程序：项目物资主管审核-项目商务经理审核-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商务管理部审核-公司商务管理部审核后结算生效。

3.乙方需自行完成“云筑网”的每一步操作，如乙方未能按时操作，将在次月结算中扣除2万元作为委托费，由甲方代为操作。（云筑网址：<http://www.yzw.cn/>）。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支付比例：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办理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在业主付款到位的前提下，次月付至结算货款的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95%， 留物资总结算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支付方式：

将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e点通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为甲方留出10天财务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

3.发票开具

月度结算单经甲乙方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照双方确认后的金额提供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双方确认后的金额为依据进行挂账，否则不予挂账。发票印鉴和合同章、银行开户账号名称必须一致。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足上述税率，甲方扣除不足税金。

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20日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挂账（付款）。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验证有误，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没有出现税务规定的作废范围，严禁单方面将增值税发票进行作废。由于乙方单方面作废给甲方造成的税务滞纳金等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甲乙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甲方信息 | 乙方信息 | 备注 |
| 全称 |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
| 税号 | 91370000163048471Q |  |  |
| 账号 | 37001616208050043469 |  | 该开户行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工程的唯一收款账户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  |
| 地址 | 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  |  |
| 电话 | 0531-66628984 |  |  |

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无。

**第十二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无。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4.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6.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10.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11.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变更公司名称或账户，甲方拒绝付款。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

1.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2.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4.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 日内答复，如果在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5.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

1.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 。**

3.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 一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  |
| --- | --- |
|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 |
| **致供货方的函** | 表格编号 |
| CSCEC-WZ-ZY020 |
| 尊敬的合作伙伴：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让我公司能顺利运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更为了保护好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需要包括贵方在内的各相关方的支持和配合。需要贵方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的是，望贵方供货到现场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确保所用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  二、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我公司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三、装卸、搬运、码放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四、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  五、运送砂、石、水泥、白灰等散装颗粒或粉状物资，有环卫部门的准运手续，进入现场时覆盖或包装良好，防止遗洒。  六、运送油漆、粘结剂等化学产品进入现场时，产品包装、标识完好，防止遗洒、渗漏。  七、运送易损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材料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破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防止环造成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例如运送易燃材料进场时配备消防器材。  感谢您的配合！  （招标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表格编号 |
| CSCEC-WZ-HN003 |
|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山东天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黄岛区双星轮胎老厂区开发项目H地块项目部对涉及投标报价，物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物资结算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 在上述授权范围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按指纹）： 身份证号码：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或复印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或复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廉 政 协 议

甲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权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甲方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531)66628866，纪检监察部（0531）66628922。

3、甲乙双方应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开展创“双优”（工程优质、团队优秀）活动，加强廉政教育。

4、甲方项目部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甲乙双方项目人员廉政工作会议，乙方相应人员按时出席。

二、甲方责权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和制止，并向甲方分供业务主管部门和纪委报告。

2、甲方不得违反原则指定分供方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

3、甲方工作人员收受或索取乙方贿赂的，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立案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5、若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中的条款，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0.5%—1%的罚款。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不得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

三、乙方责权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在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供货、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交往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2、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以及国内外出行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宴请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健身场所。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四、其它

本协议作为分供合同（本协议对应的相应劳务分包合同或物资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统称分供合同，下同）的附件，与分供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同分供合同同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